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 SI)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億仕登**」或「**本公司**」）與 Maxon Motor 擁有長達 29 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合作夥伴關係涵蓋共同設立並運營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Maxon**」）。上述企業均由億仕登與 Interelectric AG 各持有 50% 股權。

Maxon 專注於為中國市場製造與銷售先進的驅動器與電機，自成立以來，為本公司帶來了可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Maxon 的運營基於其與 Maxon Motor 簽署的一系列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這些協議允許 Maxon 為中國市場採購、改良、生產並交付相關產品。服務協議分別於 2014 年、2016 年及 2018 年簽署，並有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億仕登欣然宣布服務協議的續簽。此次續簽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具體內容見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要求需進行披露。本公告即為履行該披露要求。

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Maxon 與 Maxon Motor 簽署續訂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從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詳細資料:

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與 Maxon Motor 訂立許可協議，向 Maxon Motor 購買相關產品並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許可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分別與 Maxon Motor 訂立供貨協議續約，續訂供貨協議年期為三年從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截至本公告日期，Maxon Motor 是一家主要在瑞士從事製造和銷售驅動器和電機的公司。Maxon Motor 為 Interelectric 的聯營公司其擁有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的 50% 股權。因此，Maxon Motor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 Maxon Motor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 Maxon Motor 訂立的服務及供貨協議續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g) 條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第 14 章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

(1) 有關 IT 服務協議續約

分別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2014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鈞和及上海麥柯勝與 Maxon Motor 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 Maxon Motor 向蘇州鈞和及上海麥柯勝提供 IT 服務。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與 Maxon Motor 訂立服務協議續約，服務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隨後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與 Maxon Motor 續訂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從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簽約方:

- (a) 蘇州鈞和；
- (b) 上海麥柯勝；
- (c) Maxon SEA；
- (d) 台灣麥柯昇；與
- (e) Maxon Motor

期限:

服務協議續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簽約方可在較早協議屆滿日期前以書面方式展開磋商服務協議續約。

定價:

簽約方向 Maxon Motor 應付的服務費不得遜於不時向 Maxon Motor 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本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能夠確保簽約方應付給 Maxon Motor 的服務費代表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 Maxon Motor 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 391,000 新元及 329,000 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 2025 年、2026 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 Maxon Motor 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 456,000 新元、547,000 新元及 657,000 新元。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Maxon Motor 提供 IT 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對 Maxon Motor IT 系統的任何潛在升級。

續訂服務協議的益處及理由

鑑於本集團與 Maxon Motor 的業務關係較久及按我們的採購成本總額計 Maxon Motor 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就提供 IT 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對於方便向 Maxon Motor 訂購工程零件及維持本集團採購活動的穩定性及連續性乃屬必要。

(2) 與採購相關產品的供貨協議

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及 Maxon SEA 與 Maxon Motor 訂立許可協議，向 Maxon Motor 購買相關產品並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許可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分別與 Maxon Motor 訂立供貨協議續約，續訂供貨協議年期為三年從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該供貨協議續約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簽約方:

- a) 蘇州鈞和;
- b) 上海麥柯勝;
- c) 台灣麥柯昇;
- d) Maxon SEA; 與
- e) Maxon Motor

期限:

協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可在協議屆滿日期前以書面方式展開磋商供貨協議續約。

定價:

Maxon Motor 所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其向所有非終端用戶客戶（無論獨立與否）所報及不時生效的有效報價單。我們有權釐定供應產品的重售價格。對於大批量，價格應由 Maxon Motor 和本集團另行商定，前提是 Maxon Motor 和本集團同意的價格不得低於 Maxon Motor 獨立第三方製造的價格大量購買。

採購量:

本集團同意按上一年度預算編制階段商定的每個日曆年度購買相關產品的數量。如果有適當的理由，可以在日曆年的滾動預測內調整相關產品的數量。

區域:

本集團獲授權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台灣、印尼、菲律賓、越南及中國境內出售產品。我們已承諾在指定地區以外不主動為所供應產品物色客戶或建立任何分公司或設置任何倉儲地點。Maxon Motor 不得在指定地區內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競爭企業出售其產品。Maxon Motor 亦須將指定地區內潛在客戶的所有詢價轉交我們，惟 Maxon Motor 被要求提供直接支持或收到直接訂單則另當別論。

信貸期:

授予簽約方的信貸期分別介於 30 至 60 天。

質保及退貨:

Maxon Motor 保證產品概無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瑕疵，且彼已取得產品責任險。Maxon Motor 另外同意，在 12 個月質保期內更換、維修任何瑕疵產品或退回減損價值，條件為有關產品並無使用不當或被更改。

責任限制:

Maxon Motor 對特定產品瑕疵的責任限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就該產品向 Maxon Motor 所作出付款總額的 5%。倘第三方對 Maxon Motor 提起直接索償，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超出按質保或責任所議定的最高限額的部份向 Maxon Motor 作出彌償。

終止:

任何一方可隨時終止供貨協議，但必須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給任何一方。

物流配送:

本集團承擔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被損壞的風險。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 Maxon Motor 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 64,448,000 新元及 54,244,000 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 2025 年、2026 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 Maxon Motor 支付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 69,000,000 新元、79,350,000 新元及 91,250,000 新元。於達致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 過往交易金額；(ii) 基於本集團的銷售預測和未來增長前景，預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間年增長率為 15%；(iii) Maxon Motor 自瑞士供應的多樣化優質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 (iv) 雙方約定的條款。

供貨協議的益處及理由

鑑於本集團與 Maxon Motor 的業務關係較久及按我們的採購成本總額計 Maxon Motor 乃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對於維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活動（尤其是採購活動）的穩定性及連續性乃屬必要。

締約方和締約方的關係

Maxon Motor 是一家主要在瑞士從事製造和銷售驅動器和電機的公司。Maxon Motor AG 是 Interelectric AG 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 AG 擁有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台灣麥柯昇及 maxon SEA 的 50% 股權，亦是本集團分別擁有 50% 股權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axon Motor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公司是一家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和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蘇州鈞和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上海麥柯勝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台灣麥柯昇主要在台灣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Maxon SEA 主要在東南亞從事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提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Maxon Motor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 Maxon Motor 訂立的服務及供貨協議續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 (1) (g) 條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第 14 章的交易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

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協議及供貨協議續約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批服務協議及供貨協議續約。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新交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及供應協議續約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relectric」	指	Interelectric AG，分別擁有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及 Maxon SEA 百分之五十的股權並且是主要股東
「許可協議」	指	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與 Maxon Motor 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及由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其中規定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獨家供應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電動機的適配齒輪、編碼器及電子控制系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on Group」	指	Interelectric，包括 Interelectric 直接和/或間接所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權的所有公司
「Maxon Motor」	指	Maxon Motor AG 為 Interelectric AG 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 分別擁有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及 Maxon SEA 50% 的股權。因此，Maxon Motor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Maxon SEA」	指	maxon motor SEA Pte. Ltd. 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以，乃本集團間接 50% 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海麥柯勝」	指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聯合投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擁有 50% 股權的附屬公司
「蘇州鈞和」	指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聯合投資企業，乃本公司間接擁有 50% 股權的附屬公司
「台灣麥柯昇」	指	台灣麥柯昇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 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或 「產品」	指	所有產品均由 Maxon 集團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電動機的適配齒輪、編碼器及電子控制系統），但 Maxon Motor，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和/或其他 Maxon 集團的關聯公司未提供过的產品除外
「有關服務協議續約」	指	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與 Maxon Motor 訂立四份服務協議續約有關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向 Maxon Motor 採購相關產品
「供貨協議續約」	指	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分別與 Maxon Motor 訂立四份供貨協議續約有關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台灣麥柯昇向 Maxon Motor 採購相關產品

「服務協議」	指	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及 2014 年 1 月 28 日與 Maxon Motor 分別訂立兩份服務協議（及由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 Maxon Motor 向蘇州鈞和提供 IT 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貨協議續約」	指	根據許可協議以及其他附屬協議的條款，Maxon Motor、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就相關產品的分銷訂立的協議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總經理
張子鈞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順亮先生（主席）、蘇健興先生及王素玲女士。